

# 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：信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等级 特提

信防指明电〔2024〕5号



## 信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羊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预测，三号台风“格美”将于27日夜穿越我市，受其影响，27-28日我市将有明显强降水过程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过程累计降水量50~80毫米，局地单站100~150毫米，最大小时雨强40~80毫米/小时，伴有平均风力4~5级、阵风7级左右偏北大风。

经会商研判，按照《信阳市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市防指决定于7月26日15时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保持高度戒备状态，严格落实“123”“321”防汛工作要求，按照预案规定的响应行动，落实落细防范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突发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按规定报告。

2024年7月26日

##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

(1) 市防指副指挥长、防办主任组织应急、水利、气象、自然资源规划、城市管理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宣传等部门会商，滚动研判防汛形势，视频连线有关县区或县区防指，组织动员部署，及时调度指挥。

(2) 市防指副指挥长、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、专职副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。

(3) 市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，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。

(4) 市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，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。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水利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预置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，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。

(5)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，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；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，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；统计、核实行业受灾情况，及时报告市防指。

(6) 电力、通信、城市管理、住建、能源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油料、抗灾救灾车辆、社会安全、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。

(7)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、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。

(8)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，持续做好会商研判。市气象局每日8时、12时、18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

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市水文局每日 8 时、12 时、18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。市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。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。

（9）属地及时发布指令，调动各类抢险队伍，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，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，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、武警部队支援。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县区防指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，突发险情、灾情应及时报告。